

甬莞高速公路东莞谢岗“12·27”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7日5时6分许，东莞市甬莞高速公路西行K1442+800M（谢岗镇）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甬莞高速公路东莞谢岗“12·2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根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按照“谁

牵头调查、谁牵头评估”的原则；2025 年 3 月，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谢岗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材料、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蔡**	蔡**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低速行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2024 年 1 月 22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2	深圳市鑫顺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鑫顺路通物流有限公司未掌握名下车辆营运情况及车辆实际驾驶员情况，未对车辆实际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管理。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依法调查处理。	2024年1月25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处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	---------------	--	---

(二)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主要负责人	建议东莞市交警支队分管负责人约谈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督促其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	2024年8月18日，东莞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约谈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崔**，督促其抓细抓牢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措施，切实提升辖区道路交通管理总体水平。

2	深圳龙岗区宏涛物流运输经营部	深圳龙岗区宏涛物流运输经营部在日常运营中，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未建立车辆档案，未进行隐患排查并形成登记台账。深圳龙岗区宏涛物流运输经营部虽已在事故调查期间注销，但作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杨涛应负相关责任，建议东莞市谢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函告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024 年 7 月 5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函复该经营部无道路经营运输许可证且其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注销营业执照，建议转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对事故涉事车辆及所属企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截至事故调查评估结束之日，评估组仅收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对深圳市鑫顺路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复函情况。
3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建议东莞市谢岗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函告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请其	2024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坪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约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

		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进行约谈，督促加强对辖区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有效防范道路交通事故。	局，要求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筑牢安全防线。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鑫顺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后，深圳市鑫顺路通物流有限公司深刻反思，采取了一系列的防范整改措施，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一是召开事故警示会议，组织全体驾驶人员参会，深刻剖析事故成因，直观展示事故后果，有效提升人员安全意识；二是定期开展以车辆驾驶、应急避险为主题的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强化驾驶员的安全意识；三是在隐患排查方面，加大对车辆出车前的隐患排查力度，制定并完善了相关排查标准，确保车辆状况良好。此外，该公司还加强对车辆的动态监测，完善监测体系，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扎实推进四项工作：一是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类型，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精准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二是持续运用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机制，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向运

输企业通报当前事故风险隐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统筹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媒介优势，通过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警示、警示片展播、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多元方式，广泛强化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四是紧密结合高速公路“三超一疲劳”治理及“减量控大”工作部署，深化数据分析研判，实施分类管理、精准管控、重点打击，依托高速公路“三道防线”，坚持“逢疑必查”原则，切实提升事故防控和重点违法查处的精准性、实效性。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将事故情况通报至辖区营运企业，要求企业深刻反思、举一反三，全面强化安全生产措施。要求企业须健全驾驶员培训教育体系，聚焦提升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与防御性驾驶技能，定期组织行业典型事故案例警示培训，确保培训内容入脑入心。同时，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安全文明驾驶操作规范，尤其在雨雾天气、扬尘环境、夜间照明不足等特殊场景下，须自觉降低行驶速度、密切观察车辆前方及周边行人动态，提前预判风险并规范使用灯光、制动等操作，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反应能力与风险防控水平，从源头遏制安全隐患，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此次评估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各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相关监管部门要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驾驶员开展专项安全生产培训，聚焦交通法规实务解读、路面突发情况应急处置等内容，同时可结合辖区营运企业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深度剖析事故成因、责任追究及防范要点，切实提升人员安全素养。要求企业健全驾驶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机制，定期开展理论知识与实操技能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切实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从“被动接受”向“主动提升”转变。

（二）开展常态化安全督导，压实企业风险防控责任

相关监管部门要依托大数据平台进行信息共享，实时向企业推送恶劣天气预警、事故高发路段分析、交通管制措施等精准化风险提示，赋能企业提前优化运输路线与作业安排。要强化检查力度，结合“双随机”检查、专项督查等方式，重点核查企业应急预案演练、车辆动态监控、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执行情况；对问题突出的企业约谈问责，形成监管闭环。

